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批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文）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2月5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科技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2年5月26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光伏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鑫铂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38,584.34 万元（含鑫铂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727.27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7.47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1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835.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481,108,800.00
减：发行费用	57,272,702.90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423,836,097.1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1,541.1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27.07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254,354,222.93
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354,288.21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28643	活期存款	已销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632704031	活期存款	已销户
3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0028	活期存款	已销户
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018801450008609	活期存款	已销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400001846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合计	—	—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鑫铂光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3,321.39 万元（含鑫铂光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09.08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58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5.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60.50
减：发行费用	11,090,838.68
2022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净额	768,909,121.82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59,294.9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27.7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489,385,406.49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6,554,482.4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36,554,482.45
现金管理金额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52560	活期存款	427,483.6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769610858	活期存款	20,135,383.25
3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273023466600000033	活期存款	21,320,504.13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603222585856	活期存款	15,033,891.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2200831114	活期存款	14,182,111.6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2563	活期存款	10,420,827.6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87266928815	活期存款	17,699,509.7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313032119300074017	活期存款	529.2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4890188000170228	活期存款	1,184,662.4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34050173710800001962	活期存款	6,890,586.15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635293966	活期存款	14,241,757.84
12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20010273023466600000041	活期存款	15,017,234.87
	合计	—	—	136,554,482.4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7,383.60	33,890.39	3,493.21	注 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743.95	256.05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1,950.00	50.00	不适用
合计	42,383.60	38,584.34	3,799.26	

注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2)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待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54,800.00	41,221.39	13,578.61	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22,090.91	22,100.00	-9.09	差异系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合计	76,890.91	63,321.39	13,569.5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2,963,844.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0311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鑫铂科技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鑫铂科技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鑫铂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计划转 88,888,241.47 元至鑫铂科技一般账户，等额置换鑫铂科技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74,3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11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鑫铂光伏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鑫铂光伏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30日，鑫铂光伏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划转10,907,036.46元至鑫铂光伏一般账户，等额置换鑫铂光伏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1月30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快，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鑫铂科技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账户注销日前，公司已归还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1月30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快，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引进高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开发各类先进工艺及材料，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能耗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

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83.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84.34（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38,584.34	
						2022 年度：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7,383.60	37,383.60	33,890.39	37,383.60	37,383.60	33,890.39	-3,493.21	2021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743.95	3,000.00	3,000.00	2,743.95	-256.05	2021 年 12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1,950.00	2,000.00	2,000.00	1,950.00	-50.00	不适用
合计			42,383.60	42,383.60	38,584.34	42,383.60	42,383.60	38,584.34	-3,799.26	

注 1：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13,148.91 万元提前实施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90.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321.3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度：			63,321.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 部件项目	年产 10 万吨光伏 铝部件项目	54,800.00	54,800.00	41,221.39	54,800.00	54,800.00	41,221.39	-13,578.61	75.22%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3,200.00	22,090.91	22,100.00	23,200.00	22,090.91	22,100.00	9.09	100.04%
合计			78,000.00	76,890.91	63,321.39	78,000.00	76,890.91	63,321.39 （注 2）	-13,569.52	82.35%

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14,382.85 万元提前实施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63,321.3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2.35%，同时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的最优效果，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先期采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为 65.00 万元，考虑银行票据支付情况后，公司募投项目合计已支付金额为 63,386.39 万元，合计投入占比为 82.44%。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1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94.44% (注 1)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2)	2,413.65 (注 2)	不适用	3,569.26 (注 3)	10,718.38 (注 3)	14,287.64 (注 3)	是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根据该项目实际投产的生产线产能以及 2022 年 1-11 月实际产量计算。

注 2：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在 2021 年处于建设期，无对应期间的效益承诺。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达产后第 1 年税后净利润为 2,633.07 万元。

注 3：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在 2021 年度处于建设期，为满足销售订单需求，在建设期间部分生产线提前投入使用，实现的效益系该项目已投产的部分生产线实现净利润。2022 年 1-11 月实际效益系该项目实际投产的生产线实现的净利润。

注 4：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5：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银行授信的依赖，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但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1	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 项目	91.76%（注 1）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104.76（注 3）	-104.76（注 3）	不适用（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公司采取边建设边生产的策略，在建设期，部分生产线已提前投入生产使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根据该项目已实际投产的生产线产能以及 2022 年 1-11 月份实际产量计算。

注 2：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因该项目在 2022 年处于建设期，无对应期间的效益承诺。

注 3：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在 2022 年度处于建设期，为满足销售订单需求，在建设期间部分生产线提前投入使用，实现的效益系该项目已投产的部分生产线实现净利润。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